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63号

当事人：柳江县百朋洪祝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M9R6P17

地址：[REDACTED]

经营者：韦洪祝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百朋镇[REDACTED]的柳江县百朋洪祝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该经营部销售货架上有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09282，生产批号：202009282 06-AS79-58；瓶身颈部生产日期批号：201007 AN62，标注的委托方：[REDACTED]）。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供货者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对上述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牛栏山”商标持有人鉴定，上述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6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牛栏山”为注册商标，其商标权利人为[REDACTED]。当事人经营的上述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生产日期：202009282，生产批号：202009282 06-AS79-58。标签均标注有：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委托方：[REDACTED]），其标签均标注有“牛栏山”注册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辨认鉴别，不属于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

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1瓶，其销售价格为15.00元/瓶，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1瓶×15.00元/瓶=1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江县百朋洪祝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打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韦洪祝和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财物清单、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

2023年8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78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危害后果比较轻微，在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1.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 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的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行政处罚。2. 当事人采购食品, 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侵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1瓶。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办案机构。